

# 友邦附加住院前及出院后 C 款团体医疗保险

##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住院前及出院后 C 款团体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其所附加于的团体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的条款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不在投保单上载明或批注，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的英文全称为 Group Pre & Post Hospitalization Miscellaneous Expense Rider (C)，简称为 GPPHR(C)。

##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于加入或恢复加入本附加合同后（以较迟者为准）因入住医院而获得主合同的医疗保险金给付，则可获得本项保险金的给付，其合格金额等于该被保险人在住院前三十天内或出院后九十天内因该疾病或意外事故经境内医院进行必要治疗而发生的医疗费用（包括该被保险人已支出的、必须且合理的治疗费、检查费、医药费和诊断费等费用）乘以投保单上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本附加合同给付比例后所得的金额，且对同一住院原因的累计金额以投保单上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本附加合同之保险金额为限。

若被保险人按政府的规定取得补偿（包括按当地社会医疗保险部门规定可取得的补偿或可由社会医疗保险支付的费用），或从其它社会福利机构、其它保险给付取得补偿，则本公司给付保险金时亦将以被保险人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上述补偿后的余额为限。

若根据新增/资料变更申请书上的约定被保险人已拥有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而本公司日后发现该被保险人实际并不拥有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则本公司有权要求投保人补缴当年度该被保险人项下累计应增加的保险费。

##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入住医院，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因故意犯罪行为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
- (2) 中暑、屈光不正、精神疾病或受酒精、毒品、滥用药物影响；
- (3) 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
- (4) 美容和外科整形或任何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
- (5)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6)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非手术或药物治疗；
- (7) 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的伤害或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自致伤害；
- (8)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9)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上述病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感染该病毒）；
- (10)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11)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12)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
- (13)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14)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5)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轮滑、滑板、滑板车、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或探险活动；
- (16) 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的比赛或被保险人进行特技表演；
- (17)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赛车运动、驾驶卡丁车；
- (18) 免疫接种、疫苗接种或者预防接种；
- (19) 购买或者使用专用支架、器械、设备或者假肢，移植物、隐形眼镜、眼镜、助听器或者试用此类物品；
- (20) 买或者使用非医疗服务，如电视、电话及类似物品；
- (21) 非医疗必需的治疗；

(22) 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中依法应由第三者赔偿的部份,但肇事者逃逸或无赔偿能力的除外;

(23) 被保险人非在境内发生的医疗费用;

(24) 被保险人于加入或恢复加入本附加合同前(以较迟者为准)十二个月内曾因伤害或疾病接受医生的治疗、诊断、会诊或者取得处方药物,该被保险人在加入或恢复加入本附加合同后(以较迟者为准)于投保单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所对应的既往症免责期内因同一伤害或疾病而接受医生的治疗、诊断、会诊或者取得的处方药物。

####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并缴付应缴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则本附加合同生效,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生效日期的二十四时为准。首期保险费根据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距下一保险费到期日的天数按比例计算。

本附加合同满期日与主合同满期日相同。在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的首个保险期间将短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

#### 第五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1)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主合同效力终止;
- (4) 投保人破产、解散;
- (5)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

(1) 在第(1)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公司将于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附加合同项下的未到期保险费;

(2) 在第(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无论投保人是否已缴付续保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于该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 第六条 被保资格的丧失或终止

一、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下列任一情况下,被保险人将丧失或终止被保资格:

(1) 若被保险人达到约定书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所对应的终止年龄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被保险人达到约定书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所对应的终止年龄的生日(若被保险人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期),则其被保资格自该保险单周年日起终止;

(2) 根据主合同的约定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丧失或终止。

二、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丧失或终止,则本附加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将不再包含该被保险人,本公司将退还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保险费。

#### 第七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各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是指投保单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项下所对应的各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若该金额按本附加合同其它条款或批注的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保险金额。

## 第八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尽快通知本公司，否则由被保险人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

## 第九条 索赔申请

被保险人在医疗费用发生后，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填写的索赔申请书；
- (2)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雇佣关系或劳动关系的证明和资料；
- (3)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4) 医院出具的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出院小结、疾病诊断证明书、病理报告及医疗费原始收据、明细帐单；
- (5)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如被保险人委托他人提出索赔申请，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代领人）的身份证件等资料。

若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则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他有关证明资料，以提出索赔申请。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请求权，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 第十条 释义

一、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治疗费：是指治疗期间发生的治疗、诊疗、注射、补液、输血和输氧等 6 项费用。

二、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检查费：是指治疗期间发生的检查、检验、化验（包括试剂费）等 3 项费用。

三、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均不属于本附加合同的医院范围。

四、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既往症：指被保险人于加入或恢复加入本附加合同前（以较迟者为准）曾经或已经存在的伤害或疾病。

五、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免责期：指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既往症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期间，并在投保单中载明。

六、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此页内容结束）